## 國立中興大學林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檢 測 分 析 單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

TEL: 04-22840345 ext. 336

申請單位			委託編	扁號:			(送檢盟	單位勿填)	
			申請日	1期:			(ууу	y/mm/dd)	
申請人				衛話					
傳 真			E-:	mail					
報告資訊	委託單位(中/英)								
	委託地址(中/英)								
	樣品名稱(中/英)								
	報告地址 □ □ 自取 □ □ □ □ □ □ □ □ □ □ □ □ □ □ □ □					)			
付款資訊	收據抬頭								
	統一編號	繳費方式: □現金元 □郵局匯票 □即期支票(抬頭:國立中興大學)							
	收據地址 □同寄報告地址 □其它								
試驗類別	試	驗項目		試專	<b>鐱方法</b>	單價	數量	金額	
防腐處理木材	硼、烷基銨化合物系木材防腐劑(BAAC) CNS 14730 (2016)				4,500				
	銅、烷基銨化合物系木材防腐劑(ACQ)			CNS 147	30 (2016)	4,500			
	環烷酸金屬鹽系木材防腐劑 (NCU、NZN) CNS 14730 (2016)					4,500			
測試項目/ 外包資訊	□ 同意;□ 不同意, 委託事項轉委託其它公司					含稅總計:			
備註									

Uh	~	14	款	•
30	Æ	11余	釈	•

- 1. □普通件(14個工作天;長時間測試除外);□急件(3-5個工作天;費用為普通件2倍);□特殊案件,工作天數另議:\_\_\_\_個工作天。
- 2. 留樣退還:□是(□自取□貨運郵寄(到付));□否(未勾選視同不退樣)

## ※本中心樣品保留一個月

- 3. 本實驗室試驗報告以正本1份,副本2份為主(若需增加副本份數,費用另外計算)。
- 4. 請於試驗完畢前繳清委託事項所需費用,本中心才會發出試驗報告。(第一次委託者,應於檢測分析開始前付清費用,否則本中心有權決定是否進行後續試驗。)
- 5. 委託單位待報告寄發後一個月內,若有疑問可提出申請覆驗,但費用需委託單位負擔,逾期概不受 理。
  - ※報告出具後六個月不可再修訂報告
  - ※工作天數定義:計算接件日為收到檢測分析單、測試樣品及測試條件開始計算工作天數。
  - ※工作天數須扣除國定例假日及檢測分析當日不予計算。
- 6. 本中心不執行抽樣、判定規則及符合性聲明。
- 7. 檢測分析單經顧客及中心雙方代表簽章後,將正式受理分析委託事項。
- 8. 測試樣品由委託者提供,本中心僅就該樣品分析,其結果不代表所有產品品質之一致性。對於委託 者因本案發生之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之損失,概不負責。
- 9. 本中心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中心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載及營業範圍內相關目的使用,期限自聯繫起始日至特定目的終止日為止,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
  - ◆ 註1除 TAF 或委託者要求外,如無指定規範年版時,同意以實驗室最新年版執行測試。
  - ◆ 註2測試數量如無填寫則依規範要求數量執行。